

金融街街道街区综合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卫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18号楼-1层-01号B28

联系电话：(010) 6566515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甲方）街区综合服务社区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街巷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4-FZ010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二条 财务管理

- 一、乙方建立本项目街区综合服务的台账。
- 二、乙方建立健全本项目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街区综合服务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三、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帐册和财务原始单据。

第三条 基本要求

- 一、在所服务的背街小巷内可以设置服务中心。
- 二、公示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和服务标准，项目服务人员照片、投诉电话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应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
- 三、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规章制度，按照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街区综合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

四、街区综合服务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务主动热情；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岗位资格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是甲方的雇员，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雇主责任。乙方负有完全责任为服务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法律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生育保险住房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且承担因其与该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五、根据街区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2次的上岗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七、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街区综合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第四条 街区综合服务内容和要求

街区综合服务服务包括①交通秩序维护、②城市治理专项工作、③失管

小区安全巡查，甲方根据区域实际，确定基础服务内容为①②③。

一、交通秩序维护：

1、核心区、长安街两侧、二环路

核心区、长安街两侧、二环东侧楼宇众多，早高峰呈现便道停车瞬时爆满状态，为了规范停车秩序，将杂乱停放的车辆摆放整齐，确保行人通道畅通，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通过动态巡查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如遇重大活动安排专人值守。

2、快递中转站、临时分拣点

辖区内分布顺丰、京东、圆通、中通、德邦物流等快递企业中转站及临时分拣点，每日早、中、晚高峰期物流人员配送车辆集中停放分拣，造成周边道路通行不畅，需开展全天巡查监督，对快递车辆引导规范停放。

3、街巷胡同

根据市交通委《推进支路及等级以下道路停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区域管委《关于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停车改革指导意见》，按照北京市停车位施划标准统一规划后，原有自治停车位取消，导致街巷内机动车无序停放现象加重，同时共享单车过量投放、清运不及时和居民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明显，对非机动车缺乏高效管理手段，故需对街巷胡同内机动车的停放进行引导，以维持街巷交通秩序。

4、学校、医院周边

辖区内实验二小、实验中学、北京八中、宏庙小学和丰盛医院、协和医院周边道路狭窄，现通过挖掘周边停车位、规范道路设施等方式缓解交通压力，但高峰期秩序仍缺乏有待规范，故需对校园、医院周边重点时段进行交通引导，以维持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秩序。

二、城市治理专项工作：

1、精细化治理工作

对辖区街头等待收运的厨余垃圾桶进行规范，超时不收的督促商户及时收回，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对城市部件、牌匾照明、花草景观、健身设施、垃圾设施、监控探头等进行日常巡查，可简易处理的立时整改，需专业处理的及时上报，每天巡查不少于3次。

2、智慧城市管理辅助工作

为了保障街道智慧城市管理分中心的数据信息准确，需每月全覆盖巡查辖区人、地、房、路、树、线以及城市部件、市政设施，对 42 类、22118 个重点目标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动态更新。每月全覆盖巡查 1 次，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3、非机动车充电设施专项巡查

目前辖区约 120 个充电车棚、4836 个充电插口，为了维护维护车棚内及周边停车秩序，提高充电效率，安排专人进行巡查。

三、失管小区安全巡查：

街道辖区内失管小区 40 处，面积约 135699.16 平方米。这些小区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需安排专门人员开展安全巡查，对飞线充电、阻碍通道通行的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对房屋外立面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屋檐、墙砖、墙皮脱落的安全隐患，降雨期间及时补位，确保雨水篦子排水畅通。有公共安全风险的第一时间设置警示并上报甲方，及时进行处置。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二、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三、 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四、 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五、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
- 六、 协助乙方做好街区综合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二、 对背街小巷内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进行劝阻和告知, 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三、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 委托关系终止时, 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
- 四、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用房及街区综合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 五、 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并根据服务期内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考核后收取服务费。
- 六、 在服务期间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七、 乙方的雇佣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方,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街区综合服务费用

第八条 街区综合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一、购买服务的合同额为: 4689600 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提供服务 6 个月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服务期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乙方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出具后支付 20% 合同尾款。

- 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三、街区综合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 0200080609006700125

- 第九条 乙方须确保付款账户的信息准确, 因乙方信息错误导致甲方转账出现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质量评价

第十条 质量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街道办事处（甲方）组成服务质量评价小组，对实施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质量评价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评价结果付费

按照《北京市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任务分解方案》指示精神和《西城区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中，“十无”“五好”“四有”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高效处理日益增加的城市管理工作任务方案。街区综合服务年终评价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委托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85 分（含）-89 分（含），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80 分（含）-85 分（不含）分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75 分（含）-80（不含）分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5%；75 分（不含）以下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街区综合服务费用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街区综合服务费用的 20%为限。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若乙方已经进驻并接管该项目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7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2024年 8 月 11 日

乙方签章：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晋

2024年 8 月 19 日

潘冰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